**管理体系认证/再认证申请书**

**尊敬的客户：**

**请仔细阅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再认证申请书》各项内容，在划线处填写完整真实的信息，不得有空缺项，在选项处务必正确勾选；请仔细核查《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附件资料》中的资料的完整性。**

**您的信息有助于KCB为您提供高效的认证服务，谢谢您的配合。**

1、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1.1 申请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经营(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以上均为必填）

1.2是否存在多场所/临时场所： □否 □是：请填写”多场所清单”（附表1）

1.3当认证覆盖多个组织时，请说明组织间的关系，保持和1.2条款多场所信息一致：

法人是否相同 组织机构是否相同 组织地址是否相同

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是否相同 内审、管理评审是否覆盖全部组织

1.4是否有外包过程 □是 □否，如有请具体描述：

1.5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过其他认证机构的体系认证？□是 □否 如是，请填写：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最后一次审核日期

如证书已被暂停或撤销，请说明被暂停或撤销的时间和原因

1.6是否接受过咨询，□否 □是，咨询机构名称： 咨询地址： 咨询组成员：

1.7近两年是否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情况或发生过能源管理事件：□否 □是，如有请附说明；

2、申请认证需求

2.1申请认证标准： □GB/T23331-2012 /ISO50001:2011

□ISO50001:2018

□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要求

2.2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员工所使用的语言：□汉语 □其它：

2.3 希望现场审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能否安排在周六、周日或节假日进行现场审核 □否 □是

2.4有无特殊危险区域或限制审核的要求：□无 □有，

2.5其他要求：

3、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必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活动： | | | | | |
| 申请认证的能源管理体系边界: | | | | | |
| 组织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员工总数： | | | |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注1】： | |
| 作息时间（管理人员） | 上午： 下午： | | | | |
| 工作性质 | ❒常年工作 ❒季节性工作，季节： | | | | |
| 生产情况 | 生产、服务班次情况：共 班次 每班时间：  ❒有倒班 ❒无倒班  各班次、流程控制方法是否相同 ❒相同 ❒不同 请说明情况： | | | | |
| 能源管理复杂程度信息 | 1.年度综合能耗【注2】： （吨标煤/年）或 （TJ/年） （统计期： ） | | | | |
| 2.能源种类数量： | 能源种类【注3】 | | | 综合能耗中占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1. 用能设备【注4】： 类别 2. 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SEUs | | | | |
|  |  | | | | |
| 组织是否为重点用能企业【注5】 | ❒国家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省重点用能单位  ❒市重点用能单位 ❒其它（注明）： | | | | |
| 行业是否有准入制度？如有，请列出详细名称。 |  | | | | |
| 应执行的能耗限额标准、能效标准（适用时） |  | | | | |
| 管理体系开始运行时间： | | | 最近一次内审时间： | | |

4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资料

1**.** 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成立批文的原件复印件，并签章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复印件，并签章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4. 相关资质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并签章认可其与原件一致；（法律法规有要求时）

5. 生产工艺流程图（适用于工业企业）

6. 地理位置示意图和厂区平面布置图

7. 能源管理组织机构图

8.多场所清单（适用有多个相同或类似场所的情况，如分公司、厂、办、处、所、站、项目部等）（填附表1）

9.原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前一认证周期内的后续历次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复印件（适用于认证转换）

10.适用的能源管理法律法规清单；

11.主要能源使用清单；

12.能源目标、指标、方案；

13.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14.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的节能目标、节能量责任书(必要时)。

**本组织已获取你公司的公开文件，充分了解相关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及你公司的认证要求，自愿向你公司提出认证申请。保证申请书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并在现场审核时向认证机构提供所需的真实有效信息。**

**申请组织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注1】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是指在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内，对建立、实施或保持能源绩效改进的要求有贡献的人员。这些人员影响能源绩效或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可包括承包商。以下人员应考虑作为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包括:

a) 最高管理层；

b) 管理者代表；

c) 能源管理团队；

d) 对可能会影响能源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

e) 对能源管理体系的实施成效负有责任的人员；

f) 对建立、实施和保持能源绩效改进（包括目标、指标及实施方案）负有责任的人员；

g) 对主要能源使用负有责任的人员。

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为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时，应充分理解他们所从事的活动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示例1：汽车制造业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是指那些直接从事主要能源使用（涂装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管理、运行、维保/设施管理/工程人员、暖通空调系统承包商，以及能源管理团队的人员，不包括行政人员或装配人员。

示例2：综合型商业建筑

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人员是那些与区域供暖和冷却系统、维护与工程职能、建造和翻修管理、采购相关的人员，以及能源管理团队人员。其他员工例如在各个楼宇工作的人员或行政支持人员不作为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人员

【注2】综合能耗是指组织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我国常用的年度综合能耗计算中使用的单位是千克标准煤（kgce）。能源单位TJ与千克标准煤（kgce）的折算方法见GB/T2589-2008，本表中：1TJ=34.12×103kgce。

【注3】在能源结构指标统计中，对单项能耗低于总能耗**3%**的能源种类可以不考虑计入。

【注4】用能设备分成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两类，表中的类别数量为此两部分类别数量的总和。

a)专用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指：指具备业务活动特点，仅在特定业务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例如用于石油炼化的常减压塔等。

b)通用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指：不具备业务活动特点而在各类业务活动中普遍使用的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例如蒸汽锅炉、中央空调等。

【注5】重点用能企业是指企业纳入了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清单中。

**附表：多场所清单**

**企业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所在地址 | 涉及的产品活动、过程 |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 | 有效  人数 | 年综合能耗 | 用能种类 | 主要能源使用数量 | 用能设备 | 基本  人天数 | 场所分权程度系数 | 调整后  人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记录 | 总部集权程度系数确定为：  可满足抽样条件的场所编号为：  初次审核抽样数： 监督审核抽样数： 再认证审核抽样数：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时间： | | | | | | | | | | | |

注1：本表“场所”是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如总部）及其他所有分场所（如分公司、厂、办、处、所、站、分店等）；

注2：涂灰部分由KCB填写。

注3： 只有对抽取的场所才需要填写基本人天数、场所分权程度系数以及调整后人天数三栏，未抽取的场所不需要填写。